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恒丰银行服务价目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目录/

说 明 1

第一章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服务价格标准表 3

第二章 恒丰银行零售及综合金融服务价格标准表 8

第三章 恒丰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标准表 16

第四章 恒丰银行分支行特色服务价格标准表 50

第五章 政府规定免费服务项目 52

第六章 恒丰银行免费服务项目 58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说 明

1.本服务价目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市监竞争发〔2025〕9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

2.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对本价目表中的收费项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际组织、行业组织、行业自律性组织对相关服务收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收费监管部门对收费项目另行制定统一价格的，各分行从其规定。

3.凡发生他行收费的，按实收取。

4.如无特别说明，收费标准中的价格单位均指人民币。

5.本服务价目表中第一章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为市场调节价；第五章、第六章为免费服务项目。

6.本服务价目表中所指的“公司客户”，是指政府机关、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7.本服务价目表所指的“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8.本行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不小于地级市，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属同城范畴。

9.本服务价目表自2027年1月13日起生效。所列示的服务项目及优惠措施自本价目表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行公布失效之日起失效，我行另有说明的除外。阶段性、区域性优惠详询各网点。

10.本行服务价格咨询（投诉）电话：95395（全国统一服务电话）；书面投诉：www.hfbank.com.cn（门户网站“在线客服”）。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第一章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服务价格标准表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1.1.1	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个人客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 每笔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收费5元； 每笔0.5万-1万元（含1万元），收费10元； 每笔1万-5万元（含5万元），收费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3%收费，最高收费50元。	1.福州分行对个人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2.宁波分行对个人客户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每笔2元； 3.武汉分行对个人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每笔2元； 4.成都分行对个人客户四川省内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5.陕西省内5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每笔2元，小微企业9折优惠； 6.重庆分行对重庆范围内个人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每笔1元； 7.南京地区对个人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1.1.2	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公司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公司客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0.002%收费，最高收费200元。	1.武汉分行公司客户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2.陕西省内5万元（含）以下跨行汇兑每笔2元，小微企业9折优惠； 3.重庆分行对重庆范围内对公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每笔2元，转账凭证使用支票免收转账汇款手续费； 4.南京地区对公同城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无锡地区同城转账支票解付免费（； 5.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实行9折实行优惠； 6.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环节的转账汇款手续费；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1.1.3	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个人客户	按汇款金额的0.5%/笔收费，最高收费50元/笔。	烟台分行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免收手续费。
1.1.4		支票业务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公司客户	每笔1元。	1.宁波分行对公司客户同城支票业务每笔不超过1元； 2.未用退回支票可于账户销户时凭以办理手续费退回。
1.1.5		支票挂失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支票挂失业务。		公司客户	免费	
1.1.6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公司客户的支票凭证。		公司客户	免费	
1.1.7		本票业务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司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公司	免费	
1.1.8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业务。		个人/公司	免费	
1.1.9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		个人/公司	免费	
1.1.10		银行汇票业务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个人/公司	免费	
1.1.11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业务。		个人/公司	免费	
1.1.12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公司	免费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1.2.1	银行卡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的手续费。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个人/公司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按照银行卡清算机构价格优惠调整方案执行。

备注：

1.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3.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第二章 恒丰银行零售及综合金融服务价格标准表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1.1	支付结算类业务	存款凭证（存单、存折）挂失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单）折挂失业务。	个人客户	5 元/笔。	
2.1.2		跨行 ATM 取款	为借记卡持卡客户提供的境内跨行、跨境 ATM 现金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普卡：境内每月前 3 笔免费，超出部分 2 元/笔；境外（含港、澳、台）15 元/笔； 金卡：境内每月前 5 笔免费，超出部分 2 元/笔；境外（含港、澳、台）15 元/笔； 白金卡、钻石卡：境内免费，境外（含港、澳、台）15 元/笔； 私人银行卡：境内外免费。	1.境内跨行 ATM 取款优惠：拥军优抚卡、小微企业卡每月前 30 笔免费，恒享福卡、乡村振兴卡每月前 10 笔免费，福农卡每月前 6 笔免费，惠秦通联名卡及山东农民工工资卡每月前 20 笔免费。 2.境外取现，境外银行按当地标准加收的服务费另收。
2.1.3		跨行 ATM 转账手续费	为借记卡持卡客户提供同城、异地跨行 ATM 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	同城跨行 3 元/笔； 异地跨行按交易金额的 0.5%作为交易手续费，最低为 5 元人民币，最高 50 元人民币。	1.跨行助农转账执行该标准。 2.私人银行卡免费。
2.1.4		跨行 ATM 余额查询	为借记卡持卡客户提供的境内外 ATM 查询余额服务。	个人客户	境内：免费； 境外（含港、澳、台）：2 元/笔。	私人银行卡免费。
2.1.5		跨行助农取款	为借记卡持卡客户提供在他行助农取款服务点办理现金取款的服务。	个人客户	按照交易金额的 0.5%收费，最低 1 元/笔，最高 10 元/笔。	私人银行卡免费。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1.6	支付结算类业务	银行卡农民工取款	为借记卡持卡客户提供在开通银行卡农民工特色服务的农村信用社柜面办理现金取款的服务。	个人客户	按交易金额的0.5%/笔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免于收取。
2.2.1	见证类业务	个人存款证明	提供出具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文件。	个人客户	普通客户20元/份，白金及以上客户免费。	
2.3.1	外汇类业务	汇出汇款－境外或境内跨行转账手续费	办理外汇资金境外/境内跨行汇划业务。	个人客户	普通客户：1‰（最低50元/笔，最高300元/笔）； 黄金客户：0.5‰（最低25元/笔，最高150元/笔）； 白金及以上级别客户免费。 （如发生全额到账费或其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向客户收取）	另收电讯费，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2.3.2		汇出汇款－行内转账手续费	办理外汇资金行内汇划业务。	个人客户	免费	
2.3.3		汇出汇款-修改汇款指示	修改已发出的外汇汇款指示信息。	个人客户	100元/笔。	另收电讯费，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2.3.4		汇出汇款-查询查复	办理查询外汇汇款相关信息的业务。	个人客户	100元/笔。	另收电讯费，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2.3.5		汇出汇款－挂失、止付	办理外汇汇款的挂失、止付业务。	个人客户	100元/笔。	另收电讯费，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3.6	外汇类业务	汇入汇款-查询查复	办理查询汇入本行外汇汇款相关信息的业务。	个人客户	100元/笔。	另收电讯费，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2.3.7		汇入汇款－退汇	将不属于本行或无法解付的外汇汇入资金退回至汇款方。	个人客户	解付前：150元/笔; 解付后：1‰（最低50元/笔，最高300元/笔）。	
2.3.8		电讯费－汇出汇款电讯费（对私）	为客户办理外汇类业务过程中的电讯费。	个人客户	境内50元/笔，境外（含港澳）120元/笔。	
2.4.1	代理类业务	代销基金	代理基金公司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4.2		代销贵金属业务	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4.3		代理储蓄国债提前兑付业务	为投资者提供国债未到期的提前兑取服务，按照财政部要求收取一定费用。	个人/公司	提前兑取时，按兑取本金的1‰收取手续费。	
2.4.4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销售保险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4.5		代销资产管理业务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4.6		代理代销理财业务	代理销售理财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4.7	代理类业务	保险金信托代理推介业务	保险金信托业务手续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4.8		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	个人客户	按协议定价。	本项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自核模式的手续费收取。
2.4.9		代发业务	接受企事业、机关单位的委托，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代理发放工资、奖金、报销、补助、津贴、差旅费、劳务费、费用、拆迁补助类资金等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5.1	财富管理类业务	家族信托业务（代理推介类）	家族信托代销或推介服务费用。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2.5.2		家族信托业务（财务顾问类）	家族信托财务顾问费用。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5.3	财富管理类业务	个人理财管理费	接受客户（包括零售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和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管理等，收取相应的资产管理类业务服务费（包括业务管理费、服务费、安排费、手续费和代理费等）和资产管理类业务顾问费（包括顾问费和咨询费等）。	个人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详见产品说明书或理财产品协议等。	
2.5.4		自主品牌金	客户认购或赎回黄金克重，收取相应的出售和回购手续费。	个人客户	自主品牌金出售：每克 8 元，收费直接包含在产品出售价内，产品出售价为（当日我行公布的黄金基准价+8 元）/克。 自主品牌金回购：每克 2 元，收费直接包含在产品回购价内，产品回购价为（当日我行公布的黄金基准价-2 元）/克。	
2.5.5		家庭服务信托业务	家庭服务信托财务顾问费用。	公司客户	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6.1	商户收单	商户收单	为特约商户提供扫码刷卡等服务。	个人/公司	服务费协议定价。	针对客户持借记卡在我行标准类收单商户刷卡消费的场景实行收费价格调整，按借记卡收单服务费 9 折优惠调价，封顶值维持不变。优惠类商户继续维持原来 7.8 折不做调整。
2.7.1	信用卡	年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	个人	高端类白金卡主卡人民币 2800 元/卡，附属卡人民币 800 元/卡; 标准类白金卡主卡人民币 800 元/卡，附属卡人民币 500 元/卡; 金卡主卡人民币 300 元/卡，附属卡人民币 150 元/卡; 普通卡主卡人民币 100 元/卡，附属卡人民币 50 元/卡。	
2.7.2		预借现金手续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境内外多渠道预借现金服务。	个人	境内：预借现金交易额的 1%，最低人民币 10 元/笔；境外：预借现金交易额的 3%，最低人民币 15 元/笔。	
2.7.3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汇款方式领回信用卡账户中溢缴款的服务。	个人	领回金额的 0.5%，最低人民币 5 元/笔，最高人民币 50 元/笔。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免收持卡人转出信用卡溢缴款至境内本人本行账户手续费。
2.7.4		违约金	信用卡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向发卡银行支付的费用。	个人	按照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收取，最低人民币 10 元。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2.7.5	信用卡	换卡、补卡手续费	信用卡持卡人卡片破损或未收到新卡或卡片未到期等情况，主动要求重新制作新卡。	个人	人民币 15 元/卡。	
2.7.6		挂失手续费	办理卡片挂失及挂失换卡。	个人	按照挂失次数收取，人民币 50 元/次/卡。	
2.7.7		补寄账单费	为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	个人	按重出对账单的账单期数收取，人民币 2 元/期。	
2.7.8		调阅签单证明手续费	指持卡人因对账单上所列交易有疑问等情形且需要调阅签购单时，为持卡人提供的签购单副本调阅服务。	个人	境内 20 元/笔，境外 5 美元/笔。	
2.7.9		快递服务手续费	根据客户特殊需求提供的包含信函、凭证、卡片等快递寄送服务。	个人	按快递次数收取，人民币 20 元/份。	
2.7.10		开具证明	提供信用卡结清、销卡及其他证明手续费。	个人	20 元/份。	
2.8.1	借记卡	借记卡邮寄费	当客户申请将借记卡邮寄至个人时向客户收取。	个人/公司	12 元/次。	
2.8.2		渠道服务费	合作机构支付的服务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第三章 恒丰银行公司金融服务价格标准表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1	支付结算类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进行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承兑等，提供票据到期收款、审验票据真伪、解付票款、结算融资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签发金额的 0.05%收取手续费。	
3.1.2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1.通过电子汇划系统办理时，托收银行负责寄送单据的，可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按转账汇款收费标准向付款人收取转账汇款手续费。 2.邮寄办理时，按邮局收费标准，托收银行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付款银行向付款人收取邮费。	公司客户	手续费+邮费。手续费：每笔 1 元，邮费按照当地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单程邮费。	
3.1.3		合作推介服务	与第三方合作方合作，向公司客户提供用户推广、支付结算、终端布放、交易场景搭建、渠道对接、联合营销等服务。	公司客户	包括固定收费、浮动收费、交易分佣等收费方式，具体按双方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2.1	见证类业务	银行询证函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外部机构以被函证单位名义致函我行，询证我行客户的存款、贷款及往来款项或投资者（股东）缴存出资额等其他情况，我行对询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在函件相应位置上签章确认。	公司客户	每份 200 元。	涉及小微企业统一免收银行询证函手续费，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
3.2.2		单位资金证明	指我行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客观事实，为委托人出具单位资金证明书，以确认在所委托事项范围内委托人在我行的业务往来状况。	公司客户	每份 200 元。	
3.3.1	电子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客户服务年费	提供电子银行查询、转账等各类服务。	公司客户	1. 协议定价，参照标准 100 元/年；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3.3.2		银企直联系统开通费	提供银企直联系统的服务。	公司客户	1. 协议定价；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3.3	电子银行业务	消息通知服务费	提供实时短信提醒账户余额变动的服务。	公司客户	1.协议定价，参照标准 30 元/手机/月；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3.3.4		数字证书服务费	提供客户使用数字证书服务的年费。	公司客户	1.协议定价，参照标准 40 元/张/年；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3.3.5		数字证书工本费	提供客户使用数字证书服务的工本费。	公司客户	1.协议定价，参照标准 USBKEY25 元/个；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3.6	电子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跨行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资金跨行转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银、银企直连、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公司客户	1.跨行同城汇款：免费； 2.跨行异地汇款（包括预约和批量汇款）按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格的3折优惠执行（最低5元/笔），收费标准：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收费5元；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6元；100万元以上，按照汇款金额的0.0006%，最高60元； 3.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免收手续费。	暂免收费，收费时间另行通知。
3.3.7			大宗商品清算通业务代理清算费	为通过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清算通系统参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公司客户提供相关资金代理清算服务。	公司客户	免费。	
3.4.1	贸易融资类业务	汇入汇款	查询查复	为客户办理汇入汇款查询查复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	
3.4.2			退汇	为客户办理汇入汇款退汇业务。	公司客户	解付前150元/笔；解付后参照汇出汇款执行。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3	贸易融资类业务	汇出汇款	对公外币境内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跨行外币汇出汇款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最低 5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外币现钞汇出，另收买卖差价。	
3.4.4			对公外币境外汇款（含跨境人民币）	为客户通过 swift 等系统办理汇出汇款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最低 5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外币现钞汇出，另收买卖差价（如发生全额到账费或其他国外银行费用，按实向客户收取）。	
3.4.5			系统内转汇	为客户办理系统内外币划转业务。	公司客户	免费。	
3.4.6			查询查复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查询查复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7			汇款指示修正/挂失/止付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指示修正/挂失/止付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8			汇款项下融资单据处理	在 T/T 结算方式下，我行应客户申请，在审核有关进出口单据后向客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时处理单据。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4.9		托收	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跟单托收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3‰（最低 2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3.4.10			修改托收指示	为客户办理托收修改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11			进口代收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3‰（最低 2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3.4.12			承兑通知	为客户办理托收承兑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150 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13	贸易融资类业务	托收	进口代收付款	为客户办理托收付款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扣收 25 美元/笔。	
3.4.14			无偿放单	为客户提供出口托收、进口代收项下无偿放单服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15			查询/催收/退单（退票）	为客户办理托收查询、催收和退单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 -200 元/笔。	
3.4.16			进口代收保付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保付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5‰-5‰（最低 500 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	全额保证金时免收。
3.4.17		出口跟单信用证	单据预审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单据预审业务。	公司客户	200-300 元/笔。	适用于全套单据提交之前，要求我行预先审核单据的情况。
3.4.18			预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预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19			通知/转递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通知。	公司客户	2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3.4.20			修改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可免收。
3.4.21			保兑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保兑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3‰-5‰（最低 300 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取。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至 3‰-2%。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22	贸易融资类业务	出口跟单信用证	审单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审单业务。	公司客户	审单费 1.25‰-3‰（最低 200 元/笔）。	如已收取议付手续费可免收审单手续费。
3.4.23			换单/退单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换单或退单业务。	公司客户	100-200 元/笔。	
3.4.24			电提不符点处理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电提不符点业务。	公司客户	200 元/笔。	
3.4.25			撤证/注销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撤证或注销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26			转让信用证一般修改及撤销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一般修改或注销业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27			信用证转让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 1‰（最低 3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3.4.28			信用证转让（修改信用证条款）	根据原信用证为客户办理转让信用证增额修改业务。	公司客户	1‰（最低 3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3.4.29			出口信用证承兑	我行作为保兑行或被指定的承兑行对信用证项下的汇票进行承兑并于到期日付款。	公司客户	承兑费 1‰-3‰（最低 200 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	
3.4.30			出口信用证催收	我行为信用证受益人提供的出口信用证项下催收服务。	公司客户	100 元/笔。	
3.4.31			出口信用证付款	出口信用证项下我行作为付款行付款。	公司客户	1.5‰-3‰（最低 200 元/笔）。	
3.4.32			议付费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议付业务。	公司客户	议付费 1.25‰-3‰（最低 200 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33	贸易融资类业务	进口跟单信用证	开证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开证业务。	公司客户	1.有效期3个月以内，手续费1.5‰-1%（最低300元/笔）； 2.有效期3个月以外，每3个月增收0.5‰-2.5‰，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3.4.34			修改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修改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增加金额或展期加收相应费用： 1.增额部分按1.5‰-1%加收； 2.展期每3个月增收0.5‰-2.5‰，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3.增额且展期分别收取增额费用及展期费用，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3.4.35			承兑/延期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承兑或延期付款业务。	公司客户	0.5‰-3‰（最低200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3.4.36			不符点处理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业务。	公司客户	80美元/笔。	
3.4.37			提货担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0.5‰-5‰（最低300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38	贸易融资类业务	进口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付款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扣收50美元/笔。	1.在收取承兑费或延期付款费的情况下可以免收信用证付款费； 2.向境外客户扣收费用时，需在信用证条款或往来报文中加以明示。
3.4.39			撤证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撤证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	
3.4.40			代理开证	为企业客户办理委托同业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2‰-1%（最低300元/笔），有效期3个月以内；有效期3个月以外，每3个月增收0.5‰-2.5‰，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3.4.41			代理同业开证	为同业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代理开证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4.42			进口信用证拒付	进口信用证项下的拒付。	公司客户	200元/笔。	如需退单，另收快递费。
3.4.43		国内信用证	开证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开立业务。	公司客户	1.有效期3个月以内，手续费1.5‰-1%（最低300元/笔）； 2.效期3个月以上，每3个月增收0.5‰-2.5‰手续费，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3.4.44			代理同业开证	为同业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代理开证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45	贸易融资类业务	国内信用证	信用证修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修改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增加金额或展期加收相应费用： 1.增额部分按1.5‰-1%加收； 2.展期每3个月增收0.5‰-2.5‰，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3.增额且展期分别收取增额费用及展期费用，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3.4.46			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100-500元/笔。	
3.4.47			修改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100-500元/笔。	
3.4.48			保兑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保兑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3‰-5‰(最低300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3.4.49			转让信用证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转让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3.4.50			议付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	公司客户	1.议付费1‰-5‰（最低200元/笔）； 2.小微企业免收。	
3.4.51			付款确认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付款确认业务。	公司客户	0.5‰-3‰（最低200元/笔）每季，按季收取或一次性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3.4.52			换单/退费/催收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换单/退单/催收业务。	公司客户	100-500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53	贸易融资类业务	国内信用证	有效期内注销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有效期内注销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	
3.4.54			卖方审单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审单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按寄单索款金额的1‰（最低200元/笔）收取。	如已收取议付手续费可免收审单手续费。
3.4.55			不符点处理	国内信用证项下不符点收费。	公司客户	500元/笔，向卖方客户扣收。	
3.4.56		保函/备用信用证（国内/国际）	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办理境内外融资性保函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4‰-1.5%（最低500元/笔）每季，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或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业务需委托同业转开/转通知的，转开/转通知费用不在该收费范围内，以转开行/转通知行实际收费为准。	
3.4.57			非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办理境内外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公司客户	手续费1‰-8‰（最低500元/笔）每季，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或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业务需委托同业转开/转通知的，转开/转通知费用不在该收费范围内，以转开行/转通知行实际收费为准。	
3.4.58			同业委托保函转开/转通知	同业委托我行转开/转通知保函业务	公司客户	依据同业委托转开/转通知业务性质，参考公司客户收费标准执行。	
3.4.59			代审保函手续费（咨询）	为客户办理代审保函业务。	公司客户	300-500元/笔。	
3.4.60			保函单据处理	为客户办理保函单据处理业务。	公司客户	300元/笔。	
3.4.61			通知	为客户办理保函通知业务。	公司客户	200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62	贸易融资类业务	保函/备用信用证（国内/国际）	修改/注销	为客户办理保函修改/注销业务。	公司客户	100元/笔，增额或展期应根据各保函品种加收相应手续费，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3.4.63			赔付	为客户办理保函赔付处理业务。	公司客户	200元/笔。	
3.4.64			代理索偿	为客户办理保函代理索偿业务。	公司客户	1‰（最低2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3.4.65			付款保函项下应收账款代理转让收入	为客户办理付款保函项下应收账款代理转让业务。	公司客户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服务费。	
3.4.66		结构性交易	结构性交易服务	在融资以外，银行针对客户的交易背景和个性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交易文本审核和修改、结算方式建议、结算文本审核和修改，交易结构完善，产品组合方案安排和附加咨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适用于国际、国内贸易金融业务有关的结构性安排。	公司客户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服务费。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67	贸易融资类业务	结构性交易	结构性交易安排	在融资以外，银行为客户提供买卖交易撮合，服务合同撮合等，为客户创造额外价值，从其获取的利润中提取的中介服务费用。适用于国际、国内贸易金融业务有关的结构性安排。	公司客户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安排费。	
3.4.68		仓单/动产融资	为客户提供仓单/动产融资等相关业务的服务费	为客户办理仓单/动产融资业务，提供融资结构安排，动产/仓单管理，以及相关单据和交易处理。	公司客户	按照质押仓单/动产对应的融资金额或货物市值的 0.2%-1.5%收取。	
3.4.69		保理	国内保理（卖方保理、买方保理）业务	是指我行作为保理商所提供的买方信用风险担保、应收账款管理等国内保理服务。	公司客户	1.3 个月以内（含），手续费 5‰-2%；2.如付款期限超过 3 个月的，每增加 3 个月（含）加收 1‰-3‰，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算。	按应收账款金额收取（买方保理按照担保金额收取），根据交易性质、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风险大小及为应收账款提供综合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70	贸易融资类业务	保理	保理项下交易对手资信调查	不同于传统信贷业务开展需对申请人做资信调查（申请人必须主动配合提供调查相关资料等）的情况，此类服务基于客户提出的对交易对手进行调查的需求，银行从保理专业角度和渠道对客户交易对手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形成客观与专业的书面报告或意见给客户作为参考的增值服务。	公司客户	2000 元/单个买家-10000 元/单个买家。	
3.4.71			国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	国内保理业务项下银行处理有关贸易单据的服务。	公司客户	每张发票 100 元人民币。	
3.4.72			应收账款管理费	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公司客户	协议定价。	
3.4.73		福费廷	一级市场福费廷手续费	一级市场福费廷手续费，基于为企业客户办理一级市场福费廷业务。	公司客户	免收。	
3.4.74			二级市场福费廷手续费	二级市场福费廷手续费，基于为卖出银行办理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	公司客户	免收。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75	贸易融资类业务	代付	进口代付	为客户提供指示代付银行代其先行支付进口款项，并承诺代付银行于还款日能够得到本息偿付的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手续费。	
3.4.76			出口代付	为客户提供指示代付银行代其先行支付出口款项，并承诺代付银行于还款日能够得到本息偿付的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手续费。	
3.4.77		交易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交易资产转让（PG）代理费	为客户办理交易资产管理（付款保函）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	
3.4.78			客户交易资产转让(DLC)代理费	为客户办理交易资产管理（国内信用证）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	
3.4.79			客户交易资产转让(DFC)代理费	为客户办理交易资产管理（国内买方保理合同债权）业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	
3.4.80			交易资产管理服务费	作为客户交易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3.4.81		其他涉外业务或服务	信保短险融资项下应收账款管理	我行在保单承保范围之内，按照出口发票金额一定比例为客户办理融资业务进行的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客户	融资金额的 0.1%-0.5%/年收取手续费。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4.82	贸易融资类业务	其他涉外业务或服务	资信调查	为客户办理资信调查业务。	公司客户	根据市场情况按协议约定收取。	
3.4.83			电报	为客户提供基于 SWIFT 等系统的报文发送服务。	公司客户	境内 100 元/笔，境外 200 元/笔。	境内指境内外币系统电报费，按照 100 元/笔；境外指 SWIFT、CIPS 系统电报费，按照 200 元/笔收取。
3.4.84			邮寄	为客户办理邮寄业务。	公司客户	按当地快递公司标准照实收取。	
3.4.85			其他跨境结算服务	为境外支付机构等服务机构办理跨境收付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为客户个性化跨境结算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资料审查等综合化服务；其他我行为客户提供的跨境结算综合化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5.1	跨境投融资业务	国际信贷	前期费	针对项目风险、法律、财税、保险、劳工事务等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融资安排等前期工作收取的费用。	公司客户	不低于 0.25%，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一次性收取或分次收取。	
3.5.2			承诺费	针对已承诺而未提取的贷款部分收取的资金安排和额度占用费用。	公司客户	不低于 0.25%，在提款期内按照贷款未提用金额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5.3	跨境投融资业务	国际银团	安排费	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5.4			参加费	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5.5			代理费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5.6			承诺费	作为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6.1	银团贷款	安排费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公司客户	一次性收取的，原则上不得高于银团总额的 1%；分次收取的，原则上每年度不得高于银团总额的 0.5%。具体按协议约定确定。	
3.6.2		承诺费	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公司客户	牵头行已经与客户统一约定收费标准，以牵头行约定为准。牵头行未统一与客户约定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按未用余额的一定比例每年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原则上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的 0.1%/每年。具体按协议约定确定。	
3.6.3		参加费	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为借款人提供承贷比例资金的服务。	公司客户	牵头行已经与客户统一约定收费标准，以牵头行约定为准。牵头行未统一与客户约定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方式收取：一次性收取的，原则上不得高于我行银团份额的 1%；分次收取的，原则上每年度不得高于我行银团份额的 0.5%。具体按协议约定确定。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6.4	银团贷款	代理费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公司客户	原则上不得高于0.4%/年，具体按协议约定确定。	
3.6.5		其他服务费	提供其他与银团贷款相关的服务工作。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1	资产托管类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基金公司或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2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3		信托财产保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信托公司的信托财产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7.4	资产托管类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5		私募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非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6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3.7.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7.8	资产托管类业务	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7.9		保险资金托管	根据协议约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资金形成的投资组合、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7.1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产品托管（QDII/QDIE/QDLP等）	根据协议约定，对基金公司或其他可开展该业务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7.11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标准化存托业务	为电子商票标准化票据提供基础资产归集、管理、创设及信息服务。	公司客户	1.存托手续费：按存托金额0.3%-2%的比例一次性收取； 2.存托费用：按存托金额0.3%-2%的比例一次性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8.1	资金监管业务	交易类资金监管	根据协议约定，为公司客户、同业客户的交易类资金提供资金监管、资金清算、财产保管、监管报告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3.9.1	投行类业务	投融资顾问服务业务	指我行利用自身在信息、产品、人才、渠道、客户、资金、系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根据客户、合作机构、资金方需求，为其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的投资银行中间业务。服务费为投融资顾问服务费。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	
3.9.2		债务融资工具等承销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等债券承销、分销手续费，债权融资计划承销手续费。	公司客户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指导意见和市场实际情况，针对债券不同品种，按市场化原则协议定价约定收取。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下属机构等管理的相关直融产品，如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和债权融资计划。
3.9.3		信贷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	我行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发起机构进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备案、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并进行承销、获取承销费用的行为。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9.4	投行类业务	证券化类业务服务费	我行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信托收益权转让业务资产服务机构，代理收取上述业务贷款本金利息并按服务合同约定向受托机构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约定。	
3.9.5		资产证券化资产服务费	我行担任资产证券化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审核和管理等服务。	公司客户	资产服务费分为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3.10.1	资产管理类业务	资产管理类业务服务费和顾问费	接受客户（包括同业机构、企业法人）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和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管理等，收取相应的资产管理类业务服务费（包括业务管理费、服务费、安排费、手续费和代理费等）和资产管理类业务顾问费（包括顾问费和咨询费等）。	公司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详见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协议等。	1.根据业务种类、业务行业、业务金额、业务期限、责任大小等因素确定，其中福州分行的安排费的收费标准为：不高于交易金额的0.5%。2.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践行社会责任，我行决定自2014年8月11日起免收以下收费项目：一是免收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费。包括免收业务管理费、业务服务费、业务安排费、业务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咨询费；二是免收小微企业的常年财务顾问费。
3.11.1	金融市场类业务	代理法人贵金属交易手续费	为法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内代理交易、实物交割、资金清算等服务。	公司客户	0.03%-0.08%（具体按照双方协议约定）。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2.1	承诺类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是指根据客户与我行订立的协议，我行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对非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收取的风险管理费。	公司客户	手续费按敞口金额的0%-2%收取。	1.综合考虑风险大小、期限长短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2.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3.12.2		出具贷款承诺书	我行应客户申请，在贷款已经取得批复的前提下，对外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性文书。	公司客户	手续费按承诺书金额的0.1-2%收取。	小微企业予以免收（银团贷款除外）。
3.12.3		出具贷款意向书手续费	贷款意向书，即我行应客户申请，对经过初步审查并符合条件的客户和贷款项目对外出具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承诺性文书。	公司客户	《出具贷款意向书协议》未约定收取手续费的，可以不收取手续费。约定收取手续费的，年化费率为贷款意向金额的0.1%-2%，在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收取，每笔业务收费不得低于1000元。对于我行战略级客户或意向金额超过5亿元的，费率区间可调整为0.1%-0.5%。如遇服务收费价格调整，则以恒丰银行最新服务收费要求为准。	对涉农领域的客户予以免收。
3.12.4		授信额度承诺费	在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可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一定条件下可随时对客户提供融资。	公司客户	按在规定的用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0-0.35%收取，或按协议收取。	1.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交易风险程度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2.对涉农领域的客户予以免收。 3.对小微客户予以免收。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2.5	承诺类业务	对公贷款承诺费	在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可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一定条件下可随时对客户发放贷款。	公司客户	不低于 0.2%/年，在提款期内按照贷款未提用金额收取。	1.小微企业融资予以免收。
3.12.6		金融机构客户日间账户透支承诺费	我行为满足金融机构客户在支付结算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按照金融机构客户与我行签订的透支协议，为其指定结算账户核定透支额度，允许其在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在透支额度内透支资金并于当日归还我行资金的业务。	公司客户	承诺费=透支额度*承诺费年费率*承诺期限/360，其中：承诺费年费率收费区间为1‰-5‰，具体费率由我行和合作金融机构客户根据合作方案进行具体约定；承诺期限以天为单位，是透支额度的有效期限。	
3.13.1	现金管理类业务	票据池	为客户提供票据池服务。	公司客户	1.开通入池托管功能，按 5000-50000 元/户/年收取； 2.开通入池质押功能按 5000-100000 元/户/年收取； 3.不重复收取； 4.支持按协议定价。	
3.13.2	现金管理类业务	资产池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资产池管理服务。	公司客户	1.按实际资产池融资业务发生额的0%-1%； 2.支持协议定价； 3.小微企业免收。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4.1	网络融资类业务	电子保函手续费	投标企业选择以电子保函作为网络投标贷的出账方式的，我行对电子保函收取手续费。	公司客户	各期限对应费率区间如下： 0-180 天：0.1%-1%； 180 天以上：0.2%-2%； 单张保函最低手续费 200 元。	各分行依据当地政府具体要求或当地市场情况制定个性化收费标准。
3.14.2		数字供应链平台系统服务费	为核心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提供链属企业的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实施、系统维护等服务。	公司客户	1.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实施费用收取，单个平台收取在 0-200 万元（含）/年间浮动； 2.根据融资金额按比例 0.1%-3%收取，具体与客户协议定价。	
3.14.3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赎货手续费	网络融资类企业电子渠道赎货。	公司客户	按照单笔融资不高于 70 元收费。	
3.14.4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订单类服务年费	授信客户（网络融资类企业）使用订单类业务的年费。	公司客户	按合同约定收取。	
3.14.5		数字供应链应收账款管理费	在供应链金融系统中为客户（网络融资类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各阶段状态的可视化管理。	公司客户	按照单笔融资不高于 3%比例收取费用。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八折收取。
3.14.6		网络金融预付账款管理费	在网络金融系统中为客户（网络融资类企业）提供预付账款各阶段状态的可视化管理。	公司客户	按照单笔融资不高于 3%比例收取费用。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5.1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交易	为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办理大额存单转让业务。	公司客户	交易手续费协议定价。	
3.15.2		单位大额存单受让交易	为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办理大额存单受让业务。	公司客户	交易手续费协议定价。	
3.16.1	其他受托类业务	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各分支机构（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发放的贷款。	公司/个人	按0.1-2.0%计收，具体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责任的大小、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等因素确定与客户协议定价。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收取或每次发放后收取当次手续费或其他合同约定的收取方式。	
3.16.2	其他受托类业务	受托清收不良资产业务	受客户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与处置。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7.1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结算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结算业务手续费	基于账户体系和支付清算渠道，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资金清分归集、结算、代收代付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3.17.2			实名验证	为客户办理实名验证业务。	公司客户	三要素验证、四要素验证、五要素验证、六要素验证：不低于0.6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17.3			代付业务	为客户办理代付业务。	公司客户	1.实时对私代付手续费：不低于0.5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2.实时对公代付手续费：不低于1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批量对私代付手续费：不低于0.5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4.批量对公代付手续费：不低于1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7.4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结算业务	代收业务	为客户办理代收业务。	公司客户	1.实时对私代收手续费：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1%，2元封底；或不低于1.6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2.实时对公代收手续费：不低于10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批量对私代收手续费：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1%，2元封底；或不低于1.4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4.批量对公代收手续费：不低于8元/笔（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17.5			快捷支付	为客户办理快捷支付。	公司客户	1.借记卡手续费：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3%（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2.贷记卡手续费：原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5%（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17.6			网关支付	为客户办理网关支付。	公司客户	1.对私借记卡手续费: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15%（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2.对私贷记卡手续费:不低于交易金额的0.15%（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对公手续费：不低于8元/笔。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7.7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结算业务	系统接入费	恒丰付系统接入费。	公司客户	一次性收费 10 万元（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17.8			技术维护费	恒丰付系统技术维护费。	公司客户	按年交易金额的 0.1%收取，或包年收取，不低于 10 万元/年（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	
3.17.9			招标通	针对集中招投标类客户招标过程中的个性化现金管理需求提供的集招标账户管理、在线支付结算、资金清算等为一体的服务。	公司客户	1.方案实施费每户不低于 30 万元，在客户调试成功接入后一次性收取； 2.运维支持费不低于 6 万元/年，在签订协议之日及续约之日逐年收取； 3.保证金退款手续费，按实际使用的汇路收费规则收取； 4.以上费用支持按协议约定收取。	
3.17.10			市场通	为交易市场会员在线（交易所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立子簿记、会员子簿记实时出入金、交易资金清算、会员子簿记计结息、查询和对账等功能。	公司客户	1.方案实施费每户 5 万—10 万元，在客户调试成功接入后一次性收取； 2.运维支持费按平台交易量的万分之一至千分之一收取，在签订协议之日及续约之日逐年收取； 3.出、入金手续费：按实际使用的汇路收费规则收取； 4.以上费用支持按协议约定收取。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7.11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结算业务	分账通	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在其单位结算账户上建立子簿记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客户	1.收取年服务费，按5000元-50000元/户/年收取； 2.不足一年按实际业务办理月份计算； 3.支持按协议定价。	
3.17.12			房易通	根据政府管理机构对于房地产交易过程及资金支用场景中资金管控的相关要求，为客户（政府和房屋交易管理机构、工程建设类企业）提供对应的资金管控及支付结算服务。	公司客户	1.直联服务费：每户10万至30万元，在客户调试成功接入后一次性收取； 2.结算手续费：按实际使用的汇路收费规则收取； 3.以上费用支持按协议约定收取。	
3.17.13			现金池	为客户提供资金集中管理、余额调剂服务。	公司客户	1.收取年服务费，按5000元-50000元/户/年收取； 2.不足一年按实际业务办理月份计算； 3.支持按协议定价。	
3.17.14		数字经济金融监管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监管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资金监管以及托管、支付业务专项监管等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7.15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投资顾问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投资顾问费	为客户提供公募投资、消金ABS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顾问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3.17.16		数字经济金融代销业务	数字经济金融业务代销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代销理财、基金、保险等零售产品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3.17.17		数字经济综合金融服务	数字经济综合金融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线上贷款、企业自身融资、跨境VIE架构、文旅、反向开票场景（非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客户	按协议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备注
3.18.1	恒银司库	恒银司库服务费	为公司客户提供企业资金管理系统服务，涵盖云版、轻量版及定制化等形态，包括账户管理、结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预算管理、债务融资管理、票据管理、应收账款、融资担保管理、境外资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决策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	公司客户	指导价: 云版：20 万元 轻量版：5 万元 定制版：协议收取。 具体按与客户约定的协议价格收取。	

第四章 恒丰银行分支行特色服务价格标准表

编码	分行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4.1.1	宁波分行 杭州分行 武汉分行 苏州分行	电子同城（现金）通存通兑手续费	通过柜台为个人客户办理人民币跨行现金通存通兑业务（限同城）。	实行分行所在地区个人客户	宁波分行（331010000）按汇款金额的0.5%收费，最高收费50元。 杭州分行（330010000）免费 武汉分行（420010000）2元/笔 苏州分行（322010000）免费	依据当地人行要求	
4.1.2		电子同城（转账）通存通兑手续费	通过柜台为个人客户办理人民币跨行转账通存通兑业务（限同城）。	实行分行所在地区个人客户	宁波分行（331010000）2元/笔 杭州分行（330010000）免费 武汉分行（420010000）2元/笔 苏州分行（322010000）免费	依据当地人行要求	
4.2.1	西安分行	同城票据交换业务	邮电费、手续费	实行分行所在地区个人/公司客户	免费	依据当地人行要求	
4.3.1	所有分行	支付密码器	出售给客户的支付密码器	公司客户	65元/个，具体按照各分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价格代为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各分行可自定优惠。

备注：

本页中收费标准及优惠实行的起止日期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收费/免费时间保持一致。

第五章 政府规定免费服务项目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1.1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	提供提前还款服务	个人客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	免费
5.1.2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储蓄账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免费
5.1.3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	本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5	本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结算账户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6	同城本行人民币存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存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7	同城本行人民币取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8	同城本行人民币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9	密码修改／重置	提供密码修改／重置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0	密码挂失	提供密码挂失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1	通过本行柜台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2	通过ATM机具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境内本行ATM查询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3	通过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电子银行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4	存折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1.15	存折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免费
5.1.16	存折更换工本费	提供更换存折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8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19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0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1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2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3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4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5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6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27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1.28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免费
5.1.29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为救灾专户捐款提供跨行转账汇款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0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提供电子方式历史交易明细、对账单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1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提供当月历史交易明细打印、对账单打印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2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提供12个月内历史交易明细打印、对账单打印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3	财政金库资金汇款手续费	提供财政金库资金汇款服务	公司客户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免费
5.1.34	救灾资金汇款手续费	为救灾资金提供转账汇款服务	个人/公司		免费
5.1.35	抚恤金汇款手续费	为抚恤金汇款提供服务	公司客户		免费
5.1.36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开户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户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的通知》（民发〔2007〕8号）	免费
5.1.37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工本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8	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手续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39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小额账户服务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0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委托代发费	提供代发低保金服务	民政部门		免费
5.1.41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手续费	提供发放低保金服务	民政部门		免费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1.42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含ATM）取现手续费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取款服务（不含信用卡取现）	个人客户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免费
5.1.43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年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服务收费自律工作的六点共识〉的通知》（银协发〔2010〕98号）	免费
5.1.44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5	养老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6	养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7	抚恤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8	抚恤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49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年费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50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51	本行异地人民币存款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存款服务	个人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免费
5.1.52	本行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1.53	超限费	超额使用信用卡	信用卡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	免费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1.54	受托支付划拨费	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	公司客户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免费
5.1.55	资金管理费	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的管理费	公司客户		免费

第六章 恒丰银行免费服务项目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6.1.1	个人储蓄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为储蓄客户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服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免费
6.1.2	开卡工本费	提供卡片开卡服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免费
6.1.3	换卡工本费	提供卡片换卡服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免费
6.1.4	补卡工本费	提供卡片补卡服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免费
6.1.5	卡挂失手续费	提供卡片挂失服务（不含信用卡）	个人客户	免费
6.1.6	个人通存通兑手续费	非开户网点为客户办理的行内资金转账、现金存取和信息查询业务。	个人客户	免费
6.1.7	个人网银	转账汇款手续费	个人客户	免费
6.1.8	手机银行	转账汇款手续费	个人客户	免费
6.1.9	USBKEY	USBKEY 工本费	个人客户	免费
6.1.10	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服务费	个人客户	免费
6.1.11	短信通	短信服务费	个人客户	免费
6.1.12	银联柜面通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银联柜面通存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6.1.13	汇入汇款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汇入汇款业务（外汇及跨境人民币）	个人客户	免费
6.1.14	单位结算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提供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立、账户日常维护服务	公司客户	免费
6.1.15	对公本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通过行内转账的方式转移到本行（含同城和异地）的其他账户	公司客户	免费
6.1.16	对公电子银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客户通过本行电子银行办理本行（含同城和异地）转账业务	公司客户	免费
6.1.17	汇入汇款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汇入汇款业务	公司	免费
6.1.18	开卡工本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开卡服务	信用卡	免费
6.1.19	外汇兑换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外汇承兑服务	信用卡	免费
6.1.20	境外紧急取现服务手续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境外紧急取现服务	信用卡	免费
6.1.21	境外紧急补卡服务手续费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境外紧补卡现服务	信用卡	免费
6.1.22	短信通知	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短信通知服务	信用卡	免费